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70/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張國柱議員(主席)
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 : 湯家驛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議員 : 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議程第IV及V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2)
楊碧筠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陳榮開先生

議程第V項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
陳美冰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琼女士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1/10-11號文件]

2010年10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4/10-11(01)至(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2月13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兩項議題 ——

- (a) 政府就平等機會委員會《公眾可進出的處所進行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正式調查報告》所作的回應及建議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 (b) 延長勞工及福利局扶貧組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3年的建議。

IV. 高齡津貼離港寬限

[立法會CB(2)180/10-11(01)及CB(2)184/10-11(03)號文件]

4. 應主席的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檢討高齡津貼離港寬限的主要結果，把離港寬限由240天增至305天、以及相應地把最短居港期由90天減至60天的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新安排亦會適用於領取同在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受助人。

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社會上有人提出撤銷高齡津貼受助人最短居港期的訴求，但鑑於有關建議對政策所造成的影響，當局須加以研究。特別是高齡津貼是一項無須供款並且大致上無須經濟審查的津貼，加上經費全部來自政府的一般收入，因此現行政策規定高齡津貼受助人必須視香港為居住地，儘管他們每年可離開香港一段時間。考慮到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在編製

居港人口數字時所採用的"流動居民"的定義，政府把最短居港期定於60天。

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從3方面進一步研究未來路向。第一，由於在各項社會保障計劃下有關居留期限的現行政策正面對司法覆核的挑戰，政府當局會待情況明朗化後才考慮未來路向。第二，社會上有人建議為選擇到內地養老的長者提供生活津貼，而政府當局亦知悉部分長者或有意到廣東養老。就此，政府當局會展開可行性研究，探討向選擇到內地養老的長者提供生活津貼的優點，以及所牽涉的法律、財政及技術事宜。最後，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一直密切留意最新的人口推算，並協調各政策局制訂相關措施。按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公布，督導委員會將會研究有何方法為選擇到內地養老的本港長者提供所需的便利安排和配套設施。

7. 王國興議員指出，大部分選擇到內地養老的長者均依靠高齡津貼過活，他認為新安排只能惠及2 000多名長者不可接受。在尚未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情況下，擬議安排對在內地養老的長者來說實在並不足夠。王議員表示，當局把付款年度的最短居港期定於60天，對在內地居住的長者構成極大的困難，因為他們在港已無棲身之所。他呼籲政府當局在各個邊境管制站設立辦事處，讓有關的高齡津貼受助人到辦事處報到，便可視之為已經返港，即無須要求他們在港過夜。

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長者的福祉。他知悉擬議安排未能符合委員的期望，但有鑑於貿然進一步放寬離港期限的種種掣肘，他懇請委員見諒。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內地居住的9萬多名長者當中，4萬多名為高齡津貼受助人，故此他們現時在港應有棲身之所。在任何情況下，新安排可讓所有福利金計劃受助人在離港外遊方面享有更大彈性。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委員留意，儘管有關居留期限的現行政策正面對司法覆核的挑戰，政府當局仍提出此項新安排。這充分顯

示政府當局有誠意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利便長者到內地養老。如果獲得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會於2010年12月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以期在2011年2月實施新安排。

9. 李卓人議員不同意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觀點。他認為，在尚未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的情況下，部分貧困長者須依靠高齡津貼過活並到內地養老，藉以減輕生活開支。全面撤銷高齡津貼的所有離港限制可鼓勵多些長者到內地養老，從而減輕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開支。李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防止隱瞞高齡津貼受助人去世的欺詐個案，可考慮要求在內地居住的高齡津貼受助人於付款年度內在港逗留1星期，以符合相關的行政安排。李議員又表示，鑑於社會上對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有強烈訴求，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展開有關的籌備工作。

1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當局建議放寬最短居港期，是在現行政策框架下一項務實的做法。考慮到統計處在編製居港人口數字時所採用的"流動居民"的定義，當局把最短居港期定於60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必須審慎行事，因為全面撤銷高齡津貼的所有離港限制，基本上等於讓高齡津貼完全可攜至世界各地。至於向長者發放生活津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此持開放態度，並會從所牽涉的法律、財政及技術問題方面研究此項建議的可行性。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因應法院就有關司法覆核案件所作的裁決、向長者發放生活津貼的可行性研究結果，以及督導委員會就本港長者到內地養老所需的便利安排和配套設施提出的建議，研究未來路向。

11. 黃國健議員表示，長者對政府當局拒絕全面撤銷高齡津貼的所有離港限制深感失望。據他所知，該宗正在候審的司法覆核案件與申請高齡津貼前的居留期限有關。政府當局不應以該宗案件作為藉口，延遲就進一步放寬最短居港期進行檢討。此外，當局對屬永久性居民的高齡津貼受助人施加居留期限，亦有欠公允。黃議員又表示，雖然他不反對就向選擇到內地養老的長者發放生活津貼進行

可行性研究的建議，但政府當局應採取即時行動，減輕因在港沒有棲身之所而未能符合高齡津貼所訂最短居港期的長者的負擔。基於上述各點，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計算居港日數的基準，讓即日來回可當作居港1天計算。

12. 黃議員參閱"流動居民"的定義，表示流動居民指在統計時點之前或之後的6個月，在港逗留最少1個月但少於3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他詢問為何政府當局把最短居港期定於60天，而非30天或1個月。

1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據他所知，部分市民曾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法律援助，就各項社會保障計劃下的居留期限提出司法覆核。政府當局待情況明朗化後才考慮未來路向，屬審慎的做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又表示，統計處所採納的"流動居民"概念，是指在統計時點之前或之後的6個月，在港逗留最少1個月但少於3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不論他們在統計時點是否身在香港。鑑於高齡津貼是按年計算的，而最短居港期亦按付款年度計算(現建議將其定於60天)，相對於把最短居港期定為每6個月30天，這可給予高齡津貼受助人更大彈性。

14. 譚耀宗議員詢問，倘若進一步放寬離港期限，預計會有多少名長者符合資格領取高齡津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所有在福利金計劃下的受助人均能受惠，但會特別惠及大約2 000名長者，他們無須再因未能符合現行90天居留期限而被扣減全年的福利金。不過，當局難以估計會有多少名非高齡津貼受助人提出新申請。

15. 譚耀宗議員指出，現時在內地居住的9萬名長者當中，約有一半沒有申領高齡津貼。這主要是由於他們在申領高齡津貼之前，必須連續在港居住1年。他認為，鑑於這些長者仍然未能符合有關提出申請之前的居港期限，進一步放寬離港限制將不會令新申請個案大量增加。

1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對資源所造成的影響，審慎考慮應否放寬在申領高齡津貼之前的居留期限。鑑於超過66萬名香港居民已移居其他地方，放寬在申領高齡津貼之前的居留期限，基本上等於讓高齡津貼完全可攜至世界各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新安排已可讓高齡津貼受助人在離港外遊方面享有更大彈性。

17. 潘佩璆議員表示，儘管政府當局決定把高齡津貼付款年度的離港限制由240天增至305天，此項新安排遠遠不足以應付貧困長者的需要。為了令更多長者符合資格申請高齡津貼，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放寬離港限制。潘議員又表示，鑑於在內地居住的長者為留港60天而要尋找棲身之所遇到實際困難，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有關計算居住日數的過夜要求。

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新安排下，目前正領取高齡津貼的大約4萬名受助人在基於不同理由(例如到內地養老)而離港外遊方面可享有更大彈性。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又表示，鑑於有關離港限制的現行政策正面對司法覆核的挑戰，政府當局會待情況明朗化後才考慮有關限制的未來路向。與此同時，督導委員會亦會研究方法，以利便長者可按其意願到內地養老。

19.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堅持向高齡津貼受助人實施居留期限表示不滿。他指出，行政長官選舉及功能界別的選民均不受類似的居留期限所規限，他認為政府當局在社會保障計劃下實施居留期限，實在荒謬兼有欠公平。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全面撤銷高齡津貼的所有離港限制。

20. 梁耀忠議員表示，很多長者因生活開支較低及種種家庭理由而選擇到內地居住。雖然梁議員明白60天最短居港期是根據統計處在編製統計報告時所採用的"流動居民"的定義設定的，但他質詢政府當局有何理據把最短居港期隨意定於60天，作為證明受助人視香港為居住地的規定。倘若當局沒有建議修訂"流動居民"的定義，他質疑是否尚有空間放寬離港限制。

2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高齡津貼是一項無須供款而經費全部來自政府收入的津貼。政府有責任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根據現行政策，高齡津貼受助人必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且視香港為居住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議員及社會人士對此事的訴求，並會慎重考慮未來路向。

22. 黃成智議員表示，規定長者留港60天以領取全年的高齡津貼，並不可行。這解釋了為何很多在內地居住的長者均無申領高齡津貼。他認為，儘管該宗司法覆核案件仍在審理，政府當局應回應長者有關撤銷高齡津貼居留期限的強烈訴求。黃議員詢問，倘若法院在該宗司法覆核案件中判政府敗訴，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相應行動。

2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普遍認為不宜在與某政策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審結前就該政策進行檢討，但已踏出一步，為回應社會上的訴求而提出新安排。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因應法院所作的裁決決定未來路向。他指出，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部分長者在內地居住數年後，選擇返港接受治療及護理服務。因此，當局認為，倘若長者選擇到內地養老，單靠提供高齡津貼並不能解決他們所面對的問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又表示，鑑於人口不斷老化，加上估計日後香港人口會更趨流動，當局責成督導委員會研究方法，提供便利安排和配套設施，讓長者可按其意願到內地養老。

24. 梁國雄議員表示，大部分長者選擇到內地養老，純粹因當地生活開支較低。他認為，即使最短居港期由90天減至60天，長者仍須往返香港。為免長者舟車勞頓，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高齡津貼金額1,000元，讓長者可選擇留港養老。

25. 梁家傑議員表示，與其依靠綜援過活，部分長者寧願以每月高齡津貼作為收入，選擇到內地養老。這已有助減低綜援開支。梁議員又表示，公民黨支持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鑑於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尚未推行，政府應從速就高齡津貼整體政策進行檢討，讓長者可按其意願到內地安享晚年。雖

然梁議員明白向高齡津貼受助人實施離港限制的政策用意，但他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必要待該宗司法覆核案件審結後才檢討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因為制訂及完善有關政策是政府而非法院的責任。現在正是因應情況轉變檢討高齡津貼政策的時機。

26. 葉偉明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聽取社會上的強烈意見，撤銷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倘能如此，法院就居留期限所作的裁決便不成問題。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考慮取消有關計算在港居住日數的過夜要求，並應進一步縮短高齡津貼的最短居港期，讓高齡津貼受助人在離港外遊方面可享有更大彈性。

27.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現時計算離港及居住日數的方法適用於所有高齡津貼受助人，不論他們的居住地為何，以及是否正在離開或返回香港。這是一項公平的安排。在同一曆日子夜前離開或返回香港，不會當作居港或離港1天計算。倘若長者於返回或離開香港後的曆日離開或返回香港，才會當作居港或離港1天(即過夜)計算。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委員提出有關更改目前安排的建議，將會削弱在港居住的受助人在即日來回離港外遊方面享有的彈性。至於進一步放寬離港限制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於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審結後研究此事。

28. 儘管政府當局會展開可行性研究，探討向選擇到內地養老的長者提供生活津貼的優點，王國興議員認為當局沒有必要進行研究，因為社會人士已清楚提出此項建議。他對有關建議的實施細節深表關注。

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致力於大約1年內完成有關向選擇到內地養老的長者提供生活津貼的可行性研究，並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布研究結果。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會於適當時候跟進此事。

30. 李卓人議員對於當局參照"流動居民"的概念，把高齡津貼受助人的最短居港期定於60天所持

的理據，仍然不表信服。為免讓高齡津貼完全可攜至世界各地，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只須清楚訂明，有關的可攜安排只適用於屬中國國籍的高齡津貼受助人。

3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高齡津貼是向香港永久性居民發放的津貼，他們是否中國國籍並無關係。此外，根據出入境檢查站的紀錄來確定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國籍不容易，因為他們可使用其香港身份證進出香港。

32. 主席於總結時表示，委員對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離港限制的撥款建議並無異議，儘管有委員認為當局應進一步放寬離港限制。

V.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金額

[立法會CB(2)184/10-11(04)及CB(2)184/10-11(05)號文件]

33.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簡介2009年10月至2010年9月期間，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的最新情況。與2007年11月至2008年10月期間相比，該指數累積上升了3%。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12月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核有關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標準金額和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津貼金額的撥款建議中，採用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期間的社援物價指數。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2)補充，為配合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宣布增加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定額津貼，政府當局亦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同樣將綜援計劃下每年向中、小學全日制學生發放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下稱"就學有關定額津貼")上調592元。倘若獲得財委會批准，建議對綜援計劃標準金額和公共福利金計劃津貼金額作出的調整，將於2011年2月1日起生效，而經調整的就學有關定額津貼，則會於2011-2012學年生效。

34. 黃成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評估近日美國政府推行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而令通脹升溫，對綜援住戶有何影響；倘會的話，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黃議員關注到，鑑於近日租金上升，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並不足以供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住戶支付實際租金，導致綜援受助人須節省其他必需品的開支來應付增加的租金。黃議員指出，政府產業署已上調出租作安老院舍用途的政府產業的租金，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水平，以及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調整機制。

35.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自2005年起，政府當局已採用現行的按年調整機制，根據社援物價指數過去12個月(即某年的11月1日至來年的10月31日)的實際變動調整綜援標準金額。倘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在下一個按年調整周期開始前，要求批准按通脹調整標準金額。她請委員注意，財委會曾於2008年6月，在按年調整周期開始前，提早通過調高標準金額4.4%。加上按年調整，2008年的綜援金額錄得大約9%的升幅。

36. 至於租金津貼，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2)表示，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是根據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編製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的。該指數監察低價私人房屋租賃市場。考慮到當時的經濟情況，儘管通縮持續至2005年，而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亦有下調空間，當局自2003年起一直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凍結。察悉到最新的租金指數已接近2003年指數的水平，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租金指數的變動，並於有需要時建議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37.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會否全面檢討社援物價指數擬涵蓋的貨品及服務項目，以反映今時今日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王議員指出，綜援標準金額是根據社援物價指數於上一年度的變動調整的，他擔心綜援受助人必須追上通脹，特別是因人民幣匯價上升而導致食品價格飆升。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適當行動，以維持綜援受助人的購買力。

38.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2)解釋，社援物價指數是統計處按月編製的，根據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來量度通脹。除定期監察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外，政府當局正進行最新一輪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以更新社援物價指數所涵蓋的個別貨品及服務項目的比重。她相信，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可於調查結果中反映出來。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補充，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正在整理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預計有關工作可於2011年10月左右完成。

39. 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為何建議增加的就學有關定額津貼只涵蓋領取綜援的全日制學生，而非一如施政報告所宣布涵蓋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2)澄清，一如施政報告所宣布，政府會增加學生資助辦事處所管理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定額津貼。為進一步協助綜援住戶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開支，政府當局建議同樣將綜援計劃下每年向中、小學全日制學生發放的就學有關定額津貼上調。

40. 李鳳英議員擔心，當局建議增加綜援標準金額3%，根本遠遠不足以讓綜援受助人在高通脹期間應付生活必需品方面的開支。她關注到，政府當局如何確保綜援住戶的生活於通脹期間不受影響。李議員指出，鑑於私人房屋租金急劇上升，在私人房屋居住的綜援住戶必須削減食物方面的開支，以彌補實際租金及租金津貼之間的差額。她質疑政府會否考慮推行短期的紓困措施，以紓緩高通脹及昂貴租金對綜援住戶所造成的壓力。

41.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2)表示，當局根據行之有效的既定機制，擬訂綜援計劃標準金額和福利金計劃津貼金額的增幅。她解釋，在引入現行調整機制之前，社會保障援助金額是按預測通脹率調整的。不過，倘若出現大幅高估的情況，差額會計入下一年度的調整幅度。為抵銷過往年度高估的幅度，金額將須大幅下調，綜援和福利金受助人會因而感到難以適應。經詳細商議後，當局於2005年採納了現行方法調整綜援及福利金金額。至於租金津貼，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的房屋政

策是提供租住公屋予無力負擔私人房屋的人士。目前，申請編配租住公屋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1.9年。有真正或迫切房屋需要及基於健康／家庭理由的個別人士或家庭可透過體恤安置申請公屋。此外，社署會按情況向有住屋需要的人士適當地提供其他方式的援助。

42. 李卓人議員估計，當局把綜援標準金額上調3%，根本不足以應付所預測的通脹。他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承諾，倘若通脹持續高企，便在正常調整周期展開前調整標準金額。李議員指出，綜援計劃對上一次檢討於10年多前進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綜援計劃，以期更新社援物價指數所包括的基本需要項目。李議員表示，在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自2003年起一直凍結，現在正是時機讓政府當局檢討為綜援住戶提供租金津貼的調整機制。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各區的租金變動，並且評估近日租金上漲對綜援住戶的影響。

43.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社援物價指數及其他經濟指標的變動，並會於有需要時提早在正常調整周期前建議作出額外的調整。至於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2)表示，一如先前解釋，政府當局正根據最新一輪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研究綜援住戶在社援物價指數所涵蓋的必需品和服務方面的開支模式。

44.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2)進一步表示，儘管通縮持續至2005年，當局自2003年起一直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凍結。雖然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自2005年起一直上升，私人房屋租金的升幅仍低於過往年度的累積跌幅。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補充，繼於2003年6月下跌15.8%後，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持續下跌，並在回升前於2004年3月及2005年3月分別錄得13.1%及17.3%的進一步跌幅。不過，自2003年起，當局並無相應地再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下調。最新的租金指數仍較2003年的水平低0.6%。勞工及福利

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留意租金指數的上升，並會密切監察最新的情況。

45. 主席請委員注意，鑑於當局向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的租金津貼以實報實銷方式發放，倘若他們所支付的實際租金超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便須自行彌補額外的租金開支。

46. 何俊仁議員表示，租金津貼是根據量度過往12個月平均市值租金的租金指數釐定的。鑑於租約的有效期一般為18至24個月，租金指數僅可反映過往的趨勢。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租金津貼的調整機制，使其更能反映目前的市場情況。

47.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是根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12個月移動平均數作出調整的，涵蓋各類住宅租約，即新訂、續訂及現有的租約。

政府當局

48. 葉偉明議員表示，鑑於委員關注租金津貼是否足以讓綜援住戶應付不斷上升的租金開支及高通脹對他們的影響，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時間表，審慎研究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並且相應地檢討有關的調整機制。葉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進一步討論此項議題。應葉議員的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2)同意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社援物價指數的組成部分及調整機制，以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調整機制。

49. 馮檢基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鑑於人民幣匯價上升，內地入口食品價格急速飆升。他詢問當局會否相應地調整社援物價指數下各項生活必需品的相對比重。馮議員指出，市區及新界區的租金有所分別，他促請政府當局參照房屋委員會就市區及新界區租住公屋採納不同租金水平的做法，根據個別地區的私人房屋市值租金為綜援住戶設定不同水平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50.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2)解釋，當局根據按年調整機制調整綜援標準金額。此外，社援物價指數所涵蓋的必需品和服務的相對比重會每5年根

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更新一次，以確保在編製社援物價指數時可準確地反映綜援住戶的最新開支模式。一如先前所述，政府當局正研究最新一輪的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收集所得的資料，預計有關結果可於明年10月左右發表。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2)認為，由於同一地區的租金水平會因處所的地點及內部情況而大有分別，故此不宜就各區設定不同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水平。此外，綜援受助人可按自己的需要和意願自由選擇居於何處。

51. 譚耀宗議員促請政府聽取委員的意見，考慮檢討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調整機制，以確保發放予綜援住戶的租金津貼不會低於他們所支付的實際金額。鑑於預測通脹會急速加劇，譚議員詢問，倘若通脹持續高企，政府當局會否就綜援標準金額實施調整機制，例如每隔半年調整一次。

52.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2)重申，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租金的變動。至於綜援標準金額的調整方法，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2)解釋，由於須顧及季節性因素對消費品價格的影響，社援物價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是釐定綜援標準金額的較佳基準。如社援物價指數及其他經濟指標的變動均顯示高通脹的情況將會持續，政府當局可考慮在下一個按年調整周期展開前要求批准按通脹額外調整標準金額。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2)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按通脹額外調整標準金額。政府當局認為，現行機制在有需要時調整標準金額方面提供較大彈性。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2)補充，截至2010年10月社援物價指數最近12個月的移動平均數可於2010年11月底發表，並會載列於2010年12月提交予財委會的調整金額建議內。

53. 為更深入瞭解高通脹及租金對綜援住戶的影響，梁國雄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應邀請代表團體就此事表達意見。他認為，租金指數及社援物價指數未能充分反映私人房屋目前的市值租金和綜援住戶的實際開支模式。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綜援受助人的最新開支模式進行全面檢討，以便在調

整標準金額及租金津貼時可準確地反映他們的開支模式。

54.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2)重申，在綜援計劃下的標準金額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分別根據社援物價指數及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為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下午1時。]

55. 梁家傑議員表示，綜援標準金額的3%預測增長根本追不上因美國政府推行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而預料會帶來的高通脹。他認為，政府當局評估高通脹對綜援住戶的影響，並於適當時候制訂措施，實屬審慎的做法。梁議員引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編製的數字，指私人房屋的租金指數於2003年至2009年期間錄得11.2%的升幅。社聯又指出，超過50%居於私人房屋的綜援受助人所支付的實際租金較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為高。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社聯提出的建議，檢討租金津貼的調整機制及編製租金指數的方法。特別是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應根據綜援住戶過去12個月所支付的私人房屋實際租金釐定，然後每隔半年調整一次。

56.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2)表示，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是統計處根據私人房屋平均租金的變動編製的。一如先前解釋，當局自2003年起一直把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凍結，儘管其後數年該指數一直下跌並於近年才回升。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2)又表示，政府當局必須審慎行事，因為根據綜援住戶所支付的實際租金調高租金津貼，可能會促使私人房屋的租金上升。除申請租住公屋外，有真正和迫切房屋問題及基於健康／家庭理由的個別人士或家庭可向社署提出申請，要求該署推薦他們透過體恤安置申請公屋單位。社署亦會按情況適當地轉介申請人入住單身人士宿舍及向他們提供其他福利援助。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2)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建議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

57. 潘佩璆議員深切關注到，預測通脹對基層市民所帶來的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有關情況。與其參照2003年指數的水平，政府在考慮應否調高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時必須提防私人房屋租金急速上升。為減輕私人房屋租金不斷上升對綜援住戶所造成的影響，潘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具體方法，以應付不符合資格申請租住公屋的綜援住戶的迫切房屋需要。潘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傷殘津貼下向受助人發放聘請家庭傭工的津貼，以紓緩他們的家屬照顧者的負擔。

58.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2)表示，當局設有不同種類的補助金，為有需要的綜援受助人提供援助，並向殘疾人士發放一系列特別補助金，以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傷殘津貼金額會按既定的按年調整機制作出調整。

59.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撥款建議。不過，委員非常關注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調整機制，以及社援物價指數所涵蓋的必需品及服務能否切合今時今日的需要。有鑑於委員所表達的關注，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1月舉行特別會議，以進一步討論此項議題，並會邀請代表團體表達意見。他補充，政府當局應就舉行特別會議提供上文第48段要求的資料。

VI.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24日